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流通函〔2019〕169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申报 2019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老字号方向）项目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6〕66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老字号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有关要求，用于扶持我省老字号和贫困县品牌产品宣传推广。

（一）支持建设集展览、销售、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老字号集中展示区。

（二）支持制作山西老字号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出版相关山西老字号书籍和宣传册等。

(三) 支持组织我省老字号企业产品和贫困县品牌产品参加国内专业或综合性展销会。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于建设老字号集中展示区的项目，支持为聚集老字号品牌和统一展示区形象而产生的房屋租赁费、设计制作费、装饰装修费等，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

(二) 制作山西老字号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出版相关山西老字号书籍和宣传册，支持用于专题片摄制、撰稿、剪辑，汇编书籍和宣传册设计、排版、制作、印刷等方面产生的费用。组织全省老字号企业和贫困县品牌产品参加国内展销会，支持参加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第三届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第十六届（杭州）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的展位费。

制作山西老字号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出版相关山西老字号书籍和宣传册，组织老字号企业和贫困县品牌产品参加省外展销会属于公益性项目，按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采取无偿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 申报条件

1. 在山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单位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

制度，近年来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 申报建设老字号集中展示区的单位，应具有较好的老字号集中展示区基础条件。申报制作专题片的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制作同类宣传片的业绩和实力。申报编纂山西老字号书籍和宣传册的单位应具有从事山西老字号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实力。由申报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

4. 申报承担组织全省老字号企业和贫困县品牌产品参加国内展销会的单位，应具有组织过同类展会的业绩，具备一定的扩大品牌宣传推广的渠道资源。由申报单位通过市商务局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承担建设老字号集中展示区和制作宣传片、编纂书籍和宣传册的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 （1）申请文件；
- （2）企业营业执照或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建设老字号集中展示区可行性报告；
- （4）老字号（或同类）展示宣传工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 （5）制作同类宣传片的业绩证明材料；
- （6）编纂书籍的策划方案；
- （7）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2. 申报承担组织老字号企业和贫困县品牌产品参加省外展销会的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 (1) 市商务局的申请文件；
- (2) 申报单位的申请文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或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承担组织参展工作方案；
- (5) 组织往年类似展会的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展会举办方的邀请函；
-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要求字迹清晰，统一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二) 通过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于 5 月 6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赵建源

电 话：0351-4083458 13653414711



(此件主动公开)